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安排批准聆訊結果**  
**及**  
**安排生效日期之公告**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安排會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及表達與有關安排的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解釋性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安排批准聆訊結果及安排生效日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安排條件(載於安排)均已達成及／或豁免，特別是：

- (a) 根據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聆訊上作出的判令「**安排批准判令**」，法院批准了安排。安排批准判令的副本可在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上獲取；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了安排批准判令副本。

就安排中「安排條件」定義第(iii)段所載安排條件而言，原同意票據持有人(持有大部分現有票據)已同意豁免該安排條件，前提是本公司應盡一切商業上合理努力，以確保儘快獲得第15章認可判令(「**第15章豁免**」)。第15章豁免之副本可在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上獲取。

據此，所有安排條件均已達成及／或獲豁免，本公司欣然宣佈安排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安排因此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本公司將於各項重組生效日期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之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 撤回呈請及解除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之聆訊

安排批准聆訊後，法院立即聽取了趙江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交呈請要求公司清盤的債權人)的申請，要求在交付明確規定貸款重組完成日期的完成通知時允許撤回呈請(「**呈請撤回日期**」)，前提是法院：

- (a) 作出裁決，解除聯合臨時清盤人的職務，並自呈請撤回日期生效；及
- (b) 授予安排批准判令。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法院在此條件基礎上批准了撤回和解除判令。

安排、解釋性聲明、征詢資料集以及相關文件副本可從安排網站下載：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如需協助，請聯繫：

**Morrow Sodali Limited**

致：債務服務組

電話：香港：+ 852 2319 4130；

倫敦：+ 44 204 513 6933；及

斯坦福：+ 1 203 609 4910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安排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